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实干担当谋发展 共谱全面深化改革新篇章

——我市各部门各单位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市纪委监委：

7月22日，市纪委监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以有力监督推动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到位。要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四风”问题，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要纵深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行动自觉。要深入落实全会关于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市委办：

7月25日，市委办公室召开干部职工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努力在入脑入心上下功夫、在融会贯通上出实招、在贯彻落实上作表率。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刻理解把握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紧扣市委办公室职责定位，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扎实做好综合协调、办文办会、督促检查、服务保障等工作，不断提升“三服务”工作水平，努力当好市委的“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和干部作风“五讲五治”行动，落实“快、稳、严、准、细、实”工作要求，持续锤炼实干担当的好作风、攻坚克难的真本领，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陇南贡献党办力量。

市政府办：

7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当好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排头兵。在学习贯彻上走在前、深刻领会上走在前、围绕重大改革任务和关键瓶颈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增强履职功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在陇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推动工作上走在前、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三办三服务”提质增效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抓统筹、抓协调、抓发展、抓落实、抓督促、抓保障，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贡献力量。

市委组织部：

7月22日，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贯彻工作。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切实提高贯彻落实的思想政治行动自觉。要对标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大局，立足各自职责定位，深入细致研究谋划，确保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深入实施“五大工程”，以实际行动把全会精神体现到推动当前工作各方面，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坚强保障。

市公安局：

7月26日，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认真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要切实将省委省政府对公安工作的重视支持转化为“高水平护航产业发展、高质量护佑群众权益、高站位护卫生态安全、高标准守护营商环境”的强劲动力，转化为“主动创安主动创稳”的行动自觉，扎实做好各项公安工作。要进一步理清思路，提高工作质效，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坚决履行好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以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要切实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提升能力、推动工作，努力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压实责任、细化任务，真正把影响和制约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问题解决好，确保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市法院：

7月2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奋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增强能动履职的思想自觉，紧密结合审判实践，聚焦重点工作，加强改革创新，着力提高从法治上办案的能力。要增强公正办案的行动自觉，以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为抓手，强化指标意识、质效意识和赶超意识，以审判管理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要增强服务大局的法治自觉，在全市重大工作上找准定位、精准发力，为“三城五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五个新陇南”目标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市检察院：

7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对下一步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全院上下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履行检察职责，维护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犯罪，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要突出问题导向固强补弱，加大监督力度，开展专项监督。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检察履职更加有力。要扎实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为陇南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市发展改革委：

7月22日，市发展改革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紧密联系实际，多层次全方位推动学习贯彻，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要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穿到发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履职尽责中彰显政治担当。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全力推动重点整治项目整改，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市商务局：

7月23日，市商务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工作。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全力抓好商务各项改革部署，谋划好商务系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具体举措，围绕城乡商业能级提质，以超常规的举措，不断挖掘社会消费潜力动能，全力打造对外贸易新增长点，持续推进县域商业提档升级，充分发挥通道物流链条作用，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要紧盯年度工作目标，全力以赴抓好商务各项指标，确保圆满完成全年任务，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全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本报记者尚敬贤整理）

“新思想·新陇南·新女性” “火焰蓝杯”理论宣讲比赛决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罗艳）7月31日，“新思想·新陇南·新女性”“火焰蓝杯”理论宣讲比赛决赛在陇南祥宇油橄榄公司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唐进军出席活动并致辞。唐进军指出，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加强各级各类宣讲团（队）建设，尤其是市、县妇妇“巾帼宣讲团”为理论宣讲注入“她力量”，理论宣

讲载体更加多元、品牌更加响亮。在全市上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之际，我市举办以“新思想·新陇南·新女性”为主题的理论宣讲比赛，既让“传统”宣讲焕发“时代活力”的创新之举，也是培养巾帼宣讲骨干的务实举措。要以举办此次比赛为契机，吸引带动一批巾帼优秀力量传播党的创新理论，为宣讲事业注入新鲜血液。此次比赛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奖6名。

李辉在市司法局调研 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卓宁 通讯员李明）7月31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李辉一行到市司法局调研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李辉先后察看了市政府行政复议服务大厅、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行政复议案听证室、司法行政工作综合展室等，实地了解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李辉充分肯定了市司法局各项工作。他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执法办案各环节；要坚持系统思维，持续推动法治陇南建设；要坚持服务大局，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持主动创稳，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高效法治保障；要坚持法治为民，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要坚持从严厚爱，锻造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进一步提升干事创业状态和整体工作水平。

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建会 入会（陇南分会场）行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张卓宁）8月1日，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建会入会（陇南分会场）行动仪式在市政广场举行，新业态劳动者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150余人参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候选人李逢春在兰州分会场出席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新业态工会组织38个，实名制入会6264人，建成“货车司机”之家、“快递小哥”之家23个，新业态户外劳动者驿站13个，新业态职工阅读站点4个。

活动中，还宣读了《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群体倡议书》，为新业态劳动者赠送了入会礼包。近年来，市总工会围绕新业态劳动者建会入会难、工作场所不固定、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等实际问题，积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印发了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指导性文件、开展了一系列维权服务工作，争取了一批服务阵地建设项目，为推进新业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提供了制度保障、服务保障和经费保障。

众志成城 防汛救灾

周法滨：在抢险救灾一线 扛起使命担当

本报记者 靳淑敏 郝雅妮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勇敢顽强、坚决完成任务是森林消防队员必须做到的事。成县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周法滨和他的队员们在本次防汛抢险救灾中，就是这样不畏艰险、不怕困苦、不辱使命。

7月22日至24日，成县多地遭受暴雨袭击，暴雨导致部分乡镇受灾，多处房屋、村庄、道路受损。

灾情就是命令。成县森林消防中队所有指战员即时进入战斗状态，第一时间奔赴任务现场，前往

受灾村镇进行抢险救援。“在这场与时间赛跑的抗洪战役中，我们不仅是救援者，更是希望的传递者。”周法滨说。

在执行任务时，周法滨作为中队长，凡事都想在前、冲在前，处处以身作则。23日上午10时，接到应急局任务商请后，他带领前突小队第一时间前往成县农牧局家属院开展排涝任务，勘察评估后，不到5分钟时间就全面开展任务作业。

时间紧、任务重，刚刚完成农牧局家属院排涝任务，得知抛沙镇东罗村丰泉河段发生河口决堤现象，来不及

多想，周法滨立即带领队伍直奔东罗村，抵达受灾最严重的村庄，在驻地干部群众的配合下，装填沙袋，快速对决口处进行筑堤围堵，在救灾一线奋勇争先，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铲沙、装袋、填堵……一边是滔滔洪水，一边是群众的家园，周法滨和成县森林消防中队指战员们召之即来、来之即战、战之既胜，他们用连续作战不怕苦、奋勇争先打头阵的精神筑牢抢险救灾防线，最大程度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从农牧局家属院到北坝村，从成

州体育中心到石碑村、胡寨村再到广化村、东罗村……哪里有险情他们就出现在哪里，哪里有危险他们就奔赴哪里。3天2夜，周法滨和成县森林消防中队指战员们连续转场10余处任务区域，累计出动200余人次，救援装备200余件套，前往受灾村镇进行抢险救援，共计排涝农田800余亩，累计排水36000立方米，筑堤50余米，装填沙袋600余个，清理水渠500余米、清理道路淤泥300余米，帮助群众清理院落淤泥10处。

“抢险救灾不仅是对我们身体与意志的考验，更是对我们责任与担当的锤炼。”周法滨说，他们深知肩上的这份使命重如泰山，他更坚信，在任何困难危险面前，森林消防这支“铁军”始终会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铮铮誓言。

群众情绪，同时帮他们联系在外务工的家人报平安。”尹会珍告诉记者。

如今，洪水退去，天气放晴。尹会珍又在来回奔走，他手拿铁锹、穿着雨靴、步履不停，带领群众清淤泥、通道路、抢生产，积极开展自救。

连续多日的高强度工作，让尹会珍疲惫不堪。

“这段时间，尹书记变黑了，也瘦了。”他的付出村民看在眼里，也记在心间。但尹会珍从未抱怨过一句，他说：“我是党员，也是村干部，守护群众安全、为群众分忧是我应尽的责任，再苦再累都值得。”

身先士卒做表率，在尹会珍的感召下，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加入到防汛抢险救灾的队伍中，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力量，相信在干群齐心协力下，一定能够早日战胜灾害，重建幸福美好家园。

尹会珍：“守护群众安全，是我的职责”

本报记者 王坤

随着强降雨结束，武都区的天气开始好转。近日，记者在三仓镇安家山村看到，村内道路已恢复通行，洪水已消退，村民们正忙着收拾屋内家具、清理积水……

“当时洪水淹进了房子里，村内道路、桥梁、河堤等基础设施不同程度受到损毁。”回忆起当时的场景，安家山村党支部书记尹会珍至今心有余悸。安家山村有四个社，全村共108户404人，村里的青壮年大量外出务工，留守老人和妇幼较多，作为村支书，尹会珍平时就承担着“大家长”

的职责，村里无论大小事都需要他操心，特别是进入汛期以来，他的神经始终是高度紧绷的。

“我一刻也不敢松懈，时刻关注着天气变化，通过微信群和入户走访等方式，实时向村民发送天气预报及防御指南，确保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尹会珍说。

7月22日，降雨持续不断，防汛预警信息一条接着一来！收到防汛通知后，尹会珍立即主持召开村“两委”会议，迅速安排防汛备汛工作，组织人员逐一临崖临坡村民、地质灾害隐患点、堤坝河道、低洼易涝等险情高发地段周边住

户进行排查，并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时刻监测汛情。

23日，强降雨持续，河道洪水开始上涨！

研判汛情后，尹会珍立即作出了转移群众的决定，并迅速展开行动。群众积极响应、主动配合，行动不便的群众有的被车推着、有的被人背着……一个个被转移到安全区域。

24日，洪涝灾害突发，洪水冲毁了河堤和道路，淹没了农田。

“由于及时通知和转移，我们村无一人伤亡。”村民尹元明说。

“灾害发生后，我们一方面做好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另一方面及时疏导

甘肃省关于公开征集涉黑涉恶 违法犯罪线索的公告

经过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省主动创稳行动，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但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依然存在，一些乱点乱象仍未根除。为认真贯彻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现公开发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

一、征集范围

- 1.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欺行霸市、非法经营、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2.插手民间纠纷以及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3.干扰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经济资源、侵害农村集体财产、破坏农村治安秩序的“村霸”“乡霸”等黑恶势力；
- 4.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等破坏一方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
- 5.以“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6.拉拢利用、操纵控制、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黑恶势力；
- 7.采用骚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软暴力”手段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影响正常

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黑恶势力；

8.暴力传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行拉人入伙、劫掠敲诈钱财、操纵经营“黄赌毒”或枪爆类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

9.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恶意索赔、敲诈、诈骗以及网络贩枪贩毒、网络色情、制作传播有害信息、制售传播淫秽物品等黑恶势力；

10.国家工作人员涉黑恶势力“腐伞”问题；

11.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二、举报方式和受理时间

举报电话：0931-8922864（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举报邮箱：gssdhce@163.com；

举报信箱：甘肃省兰州市A229信箱；

甘肃省政法委员会原创微信公众号：“甘肃扫黑智能化举报平台”。

三、举报要求及奖励、保护措施

举报线索应包含被举报人的姓名(绰号)、主要违法犯罪事实等基本情况。举报要实事求是，不得虚构事实诬陷他人。经查证举报属实的，对实名举报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凡泄露信息造成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甘肃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